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44号

广元市鑫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02680427189A

法定代表人：张杰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光荣村

我局于2023年7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6月26日，你公司所有的轮式装载机（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：2-PH100455）在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光荣村的原料堆场进行装载作业，经现场检测尾气超过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：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3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3〕42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接到
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罚款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号）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10014530457001999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